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耕、曹旭东、朱林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